

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保證金退款：(後略) (二) 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或公約裁定應予退宿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	七、保證金退款：(後略) 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或公約裁定勒令退宿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	修正文字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

107年0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年05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宿舍(以下簡稱本宿舍)為貫徹責任觀念並維持公平性，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章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住宿本宿舍且具有正式學籍者，均應繳交住宿保證金(以下簡稱保證金)
- 三、保證金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，由本校公庫代理銀行收取。
- 四、保證金收繳：
 - (一)保證金於申請住宿時與住宿費同時繳納(含中途退宿後，次學期重新申請入住)；次學期如獲分配床位，保證金得延用至次學期，以此類推，至住宿學生完成退宿手續止。
 - (二)如因違規造成全額扣抵或部分扣抵，由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宿舍行政辦公室(以下簡稱宿舍辦公室)通知住宿生於兩週內補繳至足額；未於兩週內補繳至足額者，取消下學期住宿登記權利。
- 五、為釐清住宿期間設備或物品損壞、缺項等責任，住宿生入住當日應與宿舍辦公室共同確認，以明責任；於學年結束或學期中學生搬離宿舍時，宿委會幹部應確實清點設備財產及檢查寢室清潔。
- 六、如有下列情事應扣抵保證金：
 - (一)宿舍清潔：
 1. 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者，由生輔組派遣宿委會幹部照相存證，並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清潔費，其費用依清潔工時計算；所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清理之。
 2. 清潔責任應追究至住宿生個人，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，由該寢室學生均攤。
 - (二)宿舍寢室設備財產：
 住宿期間對於宿舍公物及設備有下列人為因素損壞者，住宿生應照價賠償，損壞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，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，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賠償費用
 1. 使用不善，而致損毀或遺失者。
 2. 有故意搗毀情事者。

3. 應注意而疏忽以致損毀者。

4. 學期結算電費欠繳者。

(三) 保證金扣抵程序依相關規定簽核後轉入本校校務基金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宿舍管理規定辦理。

七、保證金退款：

(一) 住宿生退宿(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離校)依生輔組公告時間及規定程序搬離宿舍，保證金應扣除賠償及清潔費後，餘額無息退款，如有不足依規定追繳。

(二) 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或公約裁定應予退宿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三) 生輔組收件經審核無誤後，依相關退費流程簽請校長核退保證金，於收件截止日算起1個月內完成退費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